

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學習狀況互動檢視表
(實務訓練第 個月)

榜示年度：

名次：

選試：

基礎訓練期別：

梯次：

學號：

學習項目	狀況檢視 (請打√)	
	有	無
01.隨同律師出庭		
02.隨同律師與當事人會談		
03.隨同律師前往監、院、所接見在押人犯		
04.隨同律師見習偵查中訊問		
05.撰擬民事訴訟書狀		
06.撰擬家事事件書狀		
07.撰擬民事強制執行或破產書狀		
08.撰擬非訟事件書狀		
09.撰擬公證書狀		
10.撰擬提存書狀		
11.撰擬刑事訴訟書狀		
12.撰擬行政訴訟書狀		
13.撰擬公務員懲戒書狀		
14.草擬律師函		
15.草擬法律意見書		
16.草擬或審閱契約		
其他學習項目概述：		
17.		
18.		
19.		
20.		
填 表 說 明		
一、本表目標係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，導引實務訓練學習項目之方向，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，並增進與指導律師間學習狀況之互動。		
二、實務訓練期間，應每月填具本表（共2頁）寄交本所，方得於實務訓練期滿時申請合格證書。		

